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概述：**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特别是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及导向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光伏产业上游制造环节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 2016年2月，公司以8.64元/股向包括嵇玉娇、陈星宇、段雍在内的相关法人、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嵇玉娇发行452,245股，交易金额为3,907,396.80元；向陈星宇发行633,143股，交易金额为5,470,355.52元；向段雍发行452,245股，交易金额为3,907,396.80元。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纵向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提升光伏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称“永祥多晶硅”）拟与自然人嵇玉娇、陈星宇、肖吉华、段雍以及其他管理、技术骨干人员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永祥硅材料”），进行太阳能硅材料、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开展硅锭铸造、硅片切割等业务。投资各方拟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永祥多晶硅	7,000	70.00
2	嵇玉娇	200	2.00
3	陈星宇	200	2.00
4	肖吉华	200	2.00
5	段雍	200	2.00
6	其他技术及管理骨干	2,200	22.00
合计		10,000	100.00

嵇玉娇为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的总经理及通威股份董事、陈星宇为通威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肖吉华为通威集团的财务总监、段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2月，公司以8.64元/股向包括嵇玉娇、陈星宇、段雍在内的相关法人、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嵇玉娇发行452,245股，交易金额为3,907,396.80元；向陈星宇发行633,143股，交易金额为5,470,355.52元；向段雍发行452,245股，交易金额为3,907,396.80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3,285,149.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除此之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嵇玉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222号2栋1单元2101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通威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通威集团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通威股份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祥股份”）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	无

2、陈星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大北街448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2007年1月至今，任通威集团监事会主席；2007年5月至今，任永祥股份监事会主席。
控制的核心企业	无

3、肖吉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北街1号1栋1单元10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2012年2月至今，任通威集团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永祥股份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	无

4、段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成都温江区凤溪大道555号恒大城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任东方希望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片区总裁；2014年9月至今，任永祥股份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	无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股权情况：见本公告“一、情况概述”的相关内容

3、主要经营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材料、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开展硅锭铸造、硅片切割业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太阳能产品及原材料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的多晶硅业务配套适度规模的铸锭切片项目，提升公司多晶硅产品的附加价值及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引入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持股，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一定程度上保障该部分业务的有效开展。

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汉元、嵇玉娇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光伏产业链的打造，提高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见本公告“一、情况概述”的相关内容。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